

參訪須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與民有約活動—參訪須知

- 1、 參訪對象：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民眾。
- 2、 參訪人數：每梯次以 15 至 60 人為限。
- 3、 預約程序：參訪單位請於預定參訪日之二週前，以書面、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本院訴訟輔導科預約登記。
- 4、 參訪時間：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5、 洽詢電話：03-8225144 轉分機 262 徐科長大鴻；傳真機號碼：03-8239729。
- 6、 本院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。
- 7、 參訪行程（所列參訪行程可依實際參訪時間配合調整）：
參訪單位於參訪當日請先至本院一樓大廳集合，並由專人引導參觀路線：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－〉公證禮堂－〉拍賣投標室－〉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－〉民事執行紀錄科－〉公告欄－〉刑事法庭－〉少年法庭－〉少年輔導教室－〉羈押室－〉有獎徵答及法律宣導活動。
- 8、 參訪活動結束。